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项目名称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办公楼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会商内容	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业务办公场所位于南徐大道 62-2 号商务 A 区 B 楼，大楼共 21 层。目前，市食药检验中心使用该楼的第 1、2 层各半层；第 3 至 6 层；第 19、20 层共计 7 层，使用楼层的产权属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楼的其余楼层分属于镇江城建集团和省特检院镇江分院。 2025 年 3 月 25 日，市食药检验中心召开中心主任办公会议，专题研究物业服务有关事宜。会议议定涉及事项如下：（1）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议纪要以及《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鉴于商务 A 区各楼栋设施的共用情况明显，会议研究并认为符合上述法规中关于同一物业管理区域的界定标准，整个商务 A 区属于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可以由一家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2）会议研究并同意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的物业服务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 鉴于上述情况，经集体内部会商，市食品

	药品监督检验中心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镇江市紫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物业管理单位，实行 2025 年和 2026 年两年一招，一年一签的方式，招标控制价为 40 万元一年，预算金额为 80 万元。其中 2025 年的物业管理费控制价为 40 万元，资金已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我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2025 年 3 月 25 日
内部会商人员 签字	采购部门（岗位）人员：张碧月 财务部门（岗位）人员：柏阳 业务（使用）部门（岗位）人员：杨 单位主要负责人：张林松 王 陈香 高